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3000000A114040097101-1. pdf、A43000000A114040097101-2. pdf、
A43000000A114040097101-3. pdf）

主旨：檢送本會本(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

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

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又依本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文，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



二、為落實總統國安17項因應策略，本會於本年初會同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以現職軍公教核心人員為優先對象進行專案查核，並於本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另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明(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請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構)學校知悉，並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正式施行前，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

正本：中央研究院、司法院人事處、銓敘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港澳蒙藏處、人事室、政風室(均含附件)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陸委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紀錄：蔡易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建議表

決議：

（一）後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詳如附表。

（二）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文字修正為「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法律依據修正為：依法官法進用。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如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或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等），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定有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不配合查核是否具中共身分證件（不具結）非終止契約之事由，建議於僱傭契約中載明，在新聘或有職務變動需要重新簽約時，應由當事人協助確認自己不具中共身分證件。

（四）關於持有中共居住證部分，因現行兩岸條例，尚未就持有中共居住證訂有限制規定，而行政院通函禁止所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持有中共

居住證(並請行政院以外機關參考辦理)，屬內部行政管理，難以作為限制公務人員送審之依據，惟仍有要求公務人員不得領有中共居住證之必要，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下稱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因渠等可能有違反政府法令疑慮，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二、討論事項二：本案宣導及準備期

決議：

- (一) 本案與「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併同辦理宣導及準備。
- (二) 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圖卡、懶人包、相關參考資料等)提供各用人機關使用。

三、討論事項三：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後不配合查核之效果

決議：

- (一) 有關各類人員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及提供各用人機關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督考運用之列管表，請陸委會洽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明確相關用語及格式，俾利執行。
- (二)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建議配合高普考、地方特考等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 5 月 31 日以前、11 月 30 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請人事總處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具結表)及列管表納入人事資料系統，俾各用人機關使用。

四、討論事項四：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

決議：

- (一) 各用人機關應持續關注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同時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例如各直轄市立、縣(市)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各國立學校函報教育部、其他公立學校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措施，督考各用人機關儘速完成查核。
- (二) 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有違反法令規定領用中共身分證件之疑慮，各用人機關政風單位，應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

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三) 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為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銜接，請各用人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
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會17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	職稱	簽名
中央研究院	廖康如主任	廖康如
司法院人事處	謝瀛隆副處長 鄭雅云科長	謝瀛隆 鄭雅云
銓敘部	王永大司長 施巧韻科長 廖志嘉專員	王永大 施巧韻 廖志嘉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朱胤慈科長	請假
內政部(民政司)	蔡明謙科長 程韻舫視察	蔡明謙 程韻舫 視察
外交部	呂世瑩 處長	呂世瑩
國防部	黃銘君處長 范軒誠中校	黃銘君 范軒誠
財政部	吳秋瑰專委 王惠昕稽核	吳秋瑰 王惠昕
教育部	黃弘君副處長 李佳芯專員 國教署范碧之科長	黃弘君 李佳芯 范碧之

法務部	檢察司主任蔡妍 綦 保護司視察歐惠 婷	蔡妍綦、歐惠婷
經濟部	張專門委員雅惠 薛菁月科長	張雅惠 薛菁月
交通部		黃陽平
勞動部	劉政彥科長 許增月專員	許增月
文化部	陳宜靜副司長 廖小鈞科員	陳宜靜 廖小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花書處長 賴家陽專委 張庭瑜科長	李花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務處 陳宗蔚副處長 陳怡芬科長 法政處 唐效鈞專委	陳宗蔚 唐效鈞 陳怡芬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 蔣加偉副組長	蔣加偉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曾玉嫻科 長 市立大學人事室 劉欽釗組長	曾玉嫻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8.11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1. 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
	【駐衛警】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	新僱、移撥者：不予新僱、移撥。
	【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新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遴選程序之單位，於提名、遴選程序時確認。
	【總統特任或院長任命之政務人員】 (如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各院秘書長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任命程序之相關權責單位，於任命程序時確認。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程序之相關權責單位，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中研院人員】 ■查核對象包含： 1. 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2.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3.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
公 (法 人 事 業 機 構)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	1. 新進人員(新約及換約)：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 2. 現職人員：造冊列管。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教育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1. 校長 2. 專任教師 3. 專任運動教練 4.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 5. 新制助教 6. 研究人員 7.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稀少性科技人員 10. 軍訓教官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12.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14.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5.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1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18.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 學務創新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替代役】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備註 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備註 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